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800金融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12月15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金融",交易代码:165521）和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800金融A",交易代码:150157）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故800金融A将于2014年12月1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4年12月1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17日800金融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2月16日的800金融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800金融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第一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第二个运作周年约定年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800金融A"）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规定:800金融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加上3.2%。本基金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为准,设定该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即2014年12月15日）期间800金融A份额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此后,以每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为准,重新设定该日次日起（含该日的次日）至下一个定期份额折算日（含该日）期间800金融A份额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鉴于2014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75%，因此800金融A份额第二个运作周年的约定年收益率为5.95%(=2.75%+3.2%)。

风险提示:

本基金800金融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800金融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800医药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12月15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医药",交易代码:165519）和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800医药A",交易代码:150148）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故800医药A将于2014年12月1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4年12月1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17日800医药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2月16日的800医药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800医药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第二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第三个运作周年约定年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800医药A"）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规定:800医药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加上3.2%。本基金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为准,设定该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含该日）期间800医药A份额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此后,以每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本次为2014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为准,重新设定该日次日起（含该日的次日）至下一个定期份额折算日（含该日）期间800医药A份额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鉴于2014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75%,因此800医药A份额第三个运作周年的约定年收益率为5.95%(=2.75%+3.2%)。

风险提示:

本基金800医药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800医药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800有色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12月15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有色",交易代码:165520）和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800有色A",交易代码:150150）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故800有色A将于2014年12月1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4年12月1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17日800有色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2月16日的800有色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800有色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第二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第三个运作周年约定年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800有色A"）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规定:800有色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加上3.2%。本基金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为准,设定该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含该日）期间800有色A份额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此后,以每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本次为2014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为准,重新设定该日次日起（含该日的次日）至下一个定期份额折算日（含该日）期间800有色A份额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鉴于2014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75%,因此800有色A份额第三个运作周年的约定年收益率为5.95%(=2.75%+3.2%)。

风险提示:

本基金800有色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800有色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度第四次定期支付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发布了《信诚基金关于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度进行第四次定期支付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公告》"）。根据《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2014年12月12日为本基金2014年度第四次定期支付基准日及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相关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2014年12月12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60元,本基金的折算比例为1.012415688,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47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12415688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定期支付款项。

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将计入基金财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与赎回结果和季季添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8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发布了《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和《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4年12月12日为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以及季季添金份额和本基金岁岁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岁岁添金"）的开放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4年12月12日，折算后，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为1.012465753。折算前,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53,123,969.49份,折算后,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60,019,076.27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季季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4年12月12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季季添金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以下所涉及申购与赎回内容皆涵盖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

岁岁添金已于2014年12月10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根据2014年12月12日刊登的《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岁岁添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显示,此次岁岁添金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57,085,701.86份。

经本公司统计,2014年12月12日,本公司共收到投资者关于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包括基金转入)总份额为175,629,566.44份,有效赎回申请（包括基金转出)总份额为132,486,368.99份;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包括基金转入)总份额:71,570,564.42份,有效赎回申请（包括基金转出)总份额为264,510,055.72份。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开放公告》中对于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共同开放日其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的说明:

在季季添金或岁岁添金的每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任一运作周年的第四个季季添金的开放日,即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共同开放日（T日）提出的对于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小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并对岁岁添金分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处理:

i. 在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岁岁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

ii. 在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岁岁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仍小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并按照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岁岁添金的份额余额进行按比例强制赎回;

iii. 在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岁岁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此时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大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按照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按当日申请比例进行成交确认,而不会对岁岁添金既有的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

如果对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大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岁岁添金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并对季季添金分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处理:

i. 在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季季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

ii. 在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季季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仍大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并按照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进行按比例强制赎回;

iii. 在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季季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此时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小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按照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按当日申请比例进行成交确认,而不会对季季添金既有的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

根据此次开放日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数额,并结合相关申购、赎回的确认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对岁岁添金的所有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并按照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进行按比例强制赎回。

本次季季添金份额余额的强制赎回比例为10.414380%。

对季季添金的强制赎回确认份额=季季添金折算后仅确认有效赎回后的份额数×季季添金强制赎回的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强赎确认时强赎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4年12月15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季季添金及岁岁添金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4年12月16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4年12月15日起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基金此次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总份额为547,154,035.00份,其中,季季添金的总份额为383,007,824.44份,岁岁添金的总份额为164,146,210.56份,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的份额配比为7: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15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广田股份（证券代码:00248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信诚300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12月15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300",交易代码:165515）和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信诚300A",交易代码:150051）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故信诚300A将于2014年12月1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4年12月1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17日信诚3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2月16日的信诚3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信诚30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第三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第四个运作周年约定年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信诚300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规定:信诚300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加上3.0%。其中计算信诚300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后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次为2014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鉴于2014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75%,因此信诚300A份额第四个运作周年的约定年收益率为5.75%(=2.75%+3.0%)。

风险提示:

本基金信诚30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信诚300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现金宝
基金主代码	0009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18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2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2月1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和赎回的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2、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0.01元人民币,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

2、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1：投资人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申购份额＝100,000/1.00=100,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份额,则其可获得100,000.00份申购份额。

4、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5、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对应的T日未付收益

其中，赎回份额对应的T日未付收益的分配原则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2:某投资者T日持有本基金份额20,000份,T日该投资者赎回10,000份,赎回份额对应的T日未付收益为1.2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00+1.20＝10,001.2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001.20元。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购起点金额是200元人民币。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购起点金额是100元人民币。通过广发银行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购起点金额是100元人民币。

5、扣款方式

投资者签订定期定额申购协议后,若协议指定扣款日非申购基金的开放日时,则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如果本期协议指定扣款日为节假日,且无法补扣时,该笔定期定额申购交易将顺延至下期的第一个开放日执行。

投资者签订定期定额申购协议后,投资者需保证指定账户在指定扣款日全天的账户余额足额且账户状态正常。如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若相关销售机构开展基金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以具体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通过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对基金转换费率实行最低4折的优惠,优惠后费率最低为0.6%。原费率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

基金转换不对赎回费率开展优惠。

（5）目前本基金与公司旗下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英大现金宝与英大纯债A类基金份额转换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N:份额持有时间
英大现金宝 转入 英大纯债A	M<50万	0.8%	0
	50万≤M<200万	0.5%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英大现金宝与英大纯债C类基金份额转换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N:份额持有时间
英大现金宝 转入 英大纯债C	M<50万	0	0
	50万≤M<200万	0	
	200万≤M<500万	0	
	M≥500万	0	

英大现金宝与英大领先回报（前端）基金转换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N:份额持有时间
英大现金宝 转入 英大领先回报（前端）	M<100万	1.2%	0
	100万≤M<300万	0.8%	
	300万≤M<500万	0.6%	
	M≥500万	1000元/笔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52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ydamc.com

6.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gbchina.com.cn	400-830-800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3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ydsc.com.cn	400-0188-688

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本基金其他相关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4年12月18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次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等媒介公开披露上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查询《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免长途费）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4-39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4 年12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至1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15:00 至2014年1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大酒店（原文华大酒店）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委托书格式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及特邀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用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201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聘用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关于回收九洲化纤欠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201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收九洲化纤欠款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6日至12月18日工作时间（8:30-12:00及14:30-17:30）

（三）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大酒店七层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其它方式: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敬请参会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前进行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3

2.投票简称:海虹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聘用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回收九洲化纤欠款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办理。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更改投票结果。

5.查询投票结果的操作方法

（三）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大酒店七层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王晨曦

联系电话:（0898）68510496

联系传真:（0898）68510496

邮政编码:570105

2.会议会期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用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回收九洲化纤欠款的议案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________________投赞成票;
2. 对临时提案________________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________________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2014-072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2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王向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张浩义先生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2,551.4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2014-071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49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389,35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9.5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176,947.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7,823,051.5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2月10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4]第298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非公开发行承诺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能根据债务偿还的需要自筹资金偿还部分债务,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部分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4年12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42,551.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偿还借款	26,630.65	26,630.65
2	补充流动资金	15,920.81	15,920.81
	合　计	42,551.46	42,551.46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4)第3387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确认。

四、置换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2,551.4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42,551.4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2,551.4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要求。天业通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此,保荐机构同意天业通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2014-070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2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新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4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66,389,351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的相关事宜。为此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30万元。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868.9351万元。
第20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23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230万股。	第20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8,689,351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88,689,351股。

根据公司2014年3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因此,此次对章程的修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2,551.4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申请低风险授信额度1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相关授信品种的具体额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